

# 【济南民政志】



济南出版社



# 济南民政志

(1948—2007)

济南市民政局 编

济南出版社

## 《济南民政志(1948—2007)》编纂工作委员会

|        |     |     |      |      |      |     |
|--------|-----|-----|------|------|------|-----|
| 主    任 | 张苏华 |     |      |      |      |     |
| 副 主 任  | 苏福生 | 张太高 | 冯兆荣  | 翟旭东  | 张  雷 | 赵湘尧 |
|        | 杨忠礼 | 于祥林 | 杨连坤  | 刘贵福  | 姜玉民  | 孟兆平 |
| 委    员 | 夏连涛 | 侯登凡 | 田  克 | 仲  涛 | 赵学友  | 王守营 |
|        | 董永光 | 王敬祥 | 孟宪国  | 张廷茂  | 朱增利  | 杜红波 |
|        | 曹百林 | 张维东 | 张少琳  | 郑兴江  | 谢  健 | 成文元 |
|        | 王春升 | 赛绪芬 | 王守瑚  | 陈淑毅  | 王清志  | 李越千 |
|        | 刘田刚 | 贾英丽 | 孙一心  | 甄亚丽  | 杨建军  | 魏晓生 |
|        | 张建尧 | 李乃芳 | 鲍  玮 |      |      |     |

## 《济南民政志(1948—2007)》编辑室

|        |      |      |      |     |  |
|--------|------|------|------|-----|--|
| 主    修 | 张苏华  |      |      |     |  |
| 主    审 | 苏福生  |      |      |     |  |
| 主    编 | 杜红波  | 杨建军  |      |     |  |
| 副 主 编  | 陈吉彬  | 李晓文  |      |     |  |
| 责任编辑   | 代月凤  |      |      |     |  |
| 编    校 | 焦文静  | 柳  鹏 | 李  澎 | 陈尚军 |  |
|        | 王  磊 | 吴俊旭  | 董广坤  |     |  |

#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济南民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反映时代特点,突出地方特色,为认识、研究济南市情和进行国防教育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服务。

三、记述地域范围以 2007 年区划为准,涵盖县(市)区情况,涉及周围地区者适当记述。

四、上限始于 1948 年济南解放,下限止于 2007 年;为了体现工作的完整性,有些地方略有上衍下续。

五、本志结构一般分为章、节、目,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综合运用,以志为主,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所用计量单位用现行计量单位换算。

八、援引资料原文需要注明出处时,在文后用括号注明。

九、统计数字,有关全市性的,以济南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字为准;属于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以其单位统计核定数为准。

十、对机构、部门、社会团体、会议等名称和专用名词的书写,在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

# 序

《济南民政志(1948—2007)》经过查阅大量资料和历时数月认真编修,即将出版问世。这是一部全面系统记述济南民政史志资料、回顾总结济南民政60年发展历程的重要文献,它的出版发行,在济南民政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48年9月24日,济南解放后,济南特别市人民政府即组建济南特别市民政局,几易其名,成为今天的济南市民政局。“六十春秋挥手间,芳菲四季绿堪染”。60年来,广大民政人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和历史使命,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有力支持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克服了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逐步建立起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城乡社会救助、双拥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服务、专项社会事务等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特别是在总结、借鉴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勇于开拓、不断创新,推出了“为民解难”十项服务,开展了“满意在民政”活动,进一步充实完善了“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大民政工作社会透明度、增强社会开放度、扩大社会参与度、提高社会满意度,全面建设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和谐家庭,积极争做构建和谐社会主力军,开创了民政事业的新局面,在民政发展史上不断续写着新的辉煌篇章,为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巩固国防和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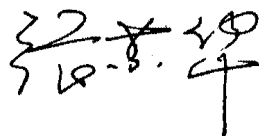
济南民政60年,是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探索、开拓创新的60年,是不断成长、发展壮大的60年,是践行“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愁”宗旨的60年。60年的历史证明,民政事业的发展得益于党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的伟大创举,得益于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恢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英明决策,得益于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一如既往对民政事业的有力支持;60年的历史证明,民政事业的发展得益于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得益于各级政府对民政工作财政投入的不断提高;60年的历史证

明,民政事业的发展得益于几代民政人艰苦不懈的努力,得益于广大民政干部职工的不断实践和创新。

《济南民政志(1948—2007)》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突出改革的原则,以翔实的历史资料、严谨的科学态度、淳朴的语言风格,真实地记述了济南民政发展变化的历史变迁,记述了广大民政人为改善民生、维护民利、发展民主和维护社会稳定所作的不懈努力和艰苦卓绝的工作,是济南民政事业建设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发展60年的缩影。编鉴修志流芳千古,明今鉴后资政育人。悉心研读此书,领略历史,感悟现实,不仅有助于指导各级民政干部的工作,而且作为可信可用的史料,是向民政后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

“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回首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展望未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济南民政人一定会以更加饱满的热情,以更加昂扬的斗志,迎难而上、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维护省城稳定、发展省会经济、建设美丽泉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济南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双拥办主任



2008年8月8日



# 目 录

|                       |      |
|-----------------------|------|
| 综 述 .....             | (1)  |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 (3)  |
| 第一节 市民政机构 .....       | (3)  |
| 第二节 县(市)区民政机构 .....   | (13) |
| 第二章 区划地名 .....        | (15) |
| 第一节 行政区划 .....        | (15) |
| 第二节 界线管理 .....        | (22) |
| 第三节 地名管理 .....        | (24) |
| 第三章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 (30) |
| 第一节 村民自治 .....        | (30) |
| 第二节 社区建设 .....        | (38) |
| 第四章 民间组织 .....        | (51) |
| 第一节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    | (52) |
| 第二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 | (57) |
| 第五章 婚姻收养 .....        | (59) |
| 第一节 国内婚姻登记 .....      | (59) |
| 第二节 涉外婚姻登记 .....      | (64) |
| 第三节 收养登记管理 .....      | (66) |
| 第六章 殡葬事业 .....        | (69) |
| 第一节 殡仪管理服务 .....      | (69) |
| 第二节 公墓管理服务 .....      | (72) |
| 第七章 优抚安置 .....        | (75) |
| 第一节 优待 .....          | (75) |
| 第二节 抚恤 .....          | (80) |
| 第三节 烈士褒扬 .....        | (89) |
| 第四节 退役士兵安置 .....      | (96) |



|      |                  |       |
|------|------------------|-------|
| 第五节  |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  | (101) |
| 第六节  | 支援前线和过军供应 .....  | (103) |
| 第八章  | 双拥共建 .....       | (105) |
| 第一节  | 拥军优属 .....       | (106) |
| 第二节  | 拥政爱民 .....       | (115) |
| 第三节  | 创建成果 .....       | (118) |
| 第九章  | 救灾救济 .....       | (121) |
| 第一节  | 灾害救助 .....       | (121) |
| 第二节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126) |
| 第三节  | 五保供养 .....       | (130) |
| 第四节  | 社会捐助 .....       | (135) |
| 第五节  | 城市扶贫 .....       | (136) |
| 第六节  | 农村扶贫 .....       | (138) |
| 第七节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 (141) |
| 第八节  | 走访慰问送温暖 .....    | (145) |
| 第九节  | 三峡移民安置 .....     | (147) |
| 第十节  | 专项救助 .....       | (148) |
| 第十章  | 社会福利事业 .....     | (150) |
| 第一节  | 养老服务 .....       | (150) |
| 第二节  | 福利机构 .....       | (151) |
| 第三节  | 福利企业 .....       | (172) |
| 第四节  | 福利彩票 .....       | (174) |
| 第十一章 | 慈善事业管理 .....     | (179) |
| 第十二章 | 民政经费管理 .....     | (184) |
| 第十三章 | 自身建设 .....       | (187) |
| 第十四章 | 政务公开 .....       | (197) |
| 第十五章 | 抗震救灾 .....       | (202) |
| 第十六章 | 县(市)区部分 .....    | (206) |
|      | 历下区 .....        | (206) |
|      | 市中区 .....        | (218) |
|      | 槐荫区 .....        | (226) |
|      | 天桥区 .....        | (235) |
|      | 历城区 .....        | (245) |



---

|           |       |
|-----------|-------|
| 长清区 ..... | (255) |
| 章丘市 ..... | (266) |
| 平阴县 ..... | (280) |
| 济阳县 ..... | (294) |
| 商河县 ..... | (303) |
| 后 记 ..... | (315) |

目

录



## 综 述

济南是历史文化名城,因地处古“四渎”之一——“济水”之南而得名。位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的交接带上,地势南高北低,总面积 8177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3257 平方公里,是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山东省的省会,也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金融中心和重要的交通枢纽。济南市辖六区、一市、三县,即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共设 73 个街道、61 个乡镇(11 个乡、50 个镇)。

1948 年 10 月,济南特别市政府民政局建立。60 年来,其主要职能和内部机构设置等由于社会形势需要,虽几经变化增减,但始终以党和政府的工作为中心,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改善优抚和救济对象的生活,促进国防建设、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人际关系等基本职能一直没有变,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民政部门通过参加对社会收入的再分配,在扶贫济困,保障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生活,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济南解放初期,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医治战争创伤、涤荡旧社会的污泥浊水、恢复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秩序和支援解放战争展开。民政部门对旧有社会救济机构、慈善团体进行接管,建立新的管理体制和工作秩序;废除保甲制,建立民主基层政权;资遣灾、难民和国民党散兵,救济收养孤老残幼,组织生产自救;开展优抚工作、拥军优属、支援前线、烈士褒扬和牺牲病故抚恤;收容改造娼妓、游民、禁烟禁毒;调整行政区划,主管人事调配、民族、宗教、华侨事务和婚姻登记工作等。

1957 年后,基层政权建设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部分任务完成或交出,民政工作的重点是救灾救济、优抚和复员安置,但在 1966 至 1976 年“十

综

述



年动乱”期间,各级民政机构曾一度被撤销,在民政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的情况下,优抚、救灾救济等工作仍坚持开展,直到 1978 年之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精神指引下,各级民政部门机构陆续建立健全,民政系统逐渐配套成型,各项民政工作恢复发展并逐步走上正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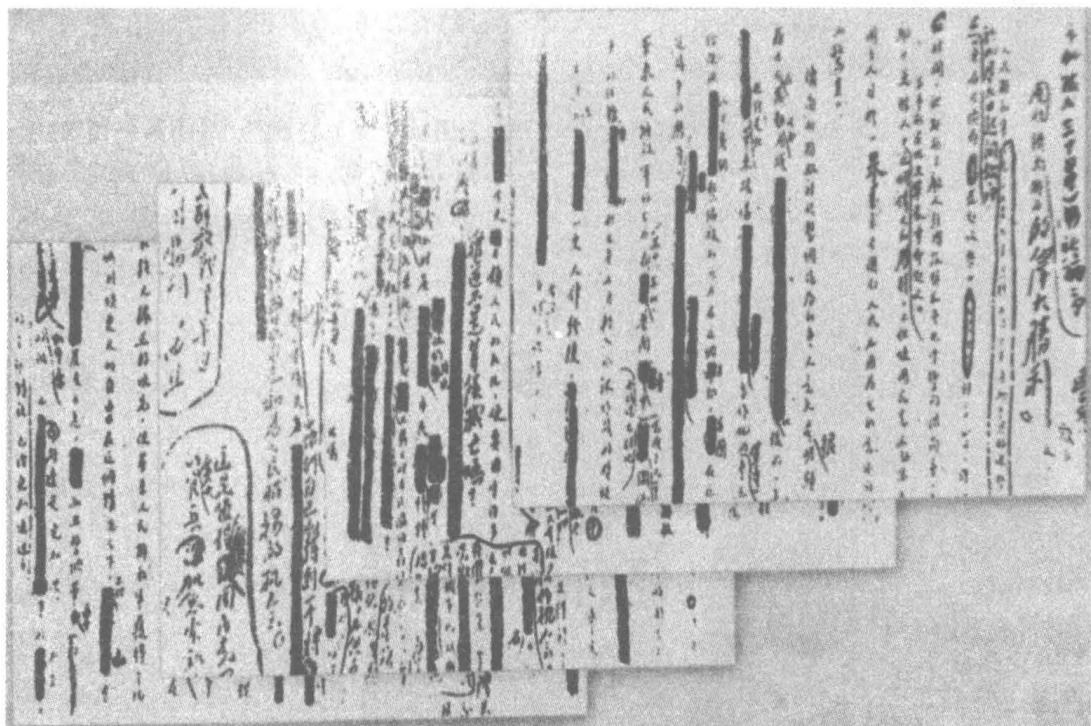
20 世纪 80 年代,民政工作定位在发挥稳定机制作用方面,即“民政工作是有关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关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关行政管理的一部分”。20 世纪 90 年代,又进一步拓展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上。1996 年,济南市民政局推出了“为民解难”服务活动,主动适应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进入新世纪,民政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济南市民政局坚持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来思考和推进民政工作,解放思想、干事创业、抢抓机遇、迎难而上,民政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02 年,在全市民政系统开展“满意在民政”活动,健全完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体系、城乡社会救助工作体系、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体系、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推动了传统民政向现代民政的跃升。2003 年以来,民政工作在改革创新中求发展,提出了“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和“加大社会开放度,扩大社会参与度,增强社会透明度”等民政工作新理念,最终提高了济南民政工作的社会满意度,推动了各项民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济南民政志(1948-2007)》编纂工作委员会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市民政机构

1948年9月24日,济南解放。9月25日,济南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设政务部分管民政工作。10月26日,设立济南特别市政府民政局,内设民政、战勤、社会福利、人事、内务等5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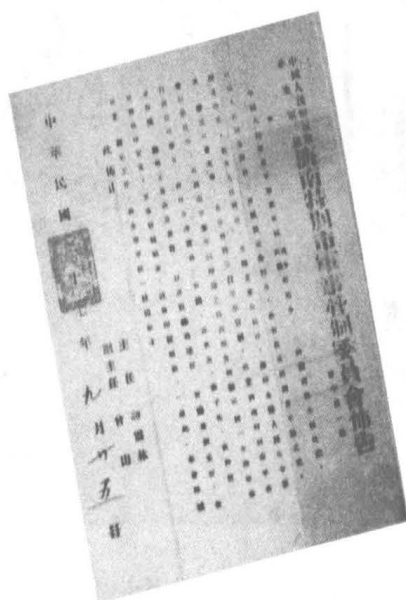
济南战役结束后,毛泽东同志亲笔修改的庆祝济南解放的社论

1949年5月13日,济南特别市民政局改为济南市民政局。11月,机关内设社会科、福利科、民政科、秘书室三科一室。

1950年,济南市民政局先后增设优抚科、市转业建设委员会办公



率先攻破济南内城的华野九纵二十五师七十三团被中央军委授予“济南第一团”称号



1948年9月25日，济南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告成立



1948年9月28日，济南特别市政府成立布告，郭子化任市长，徐冰任副市长



1948年9月25日，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颁布《约法七章公告》

室、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和抗美援朝支前委员会办公室等科室。

1951年3月,济南市民政局增设基层政权建设科,简称建政科。

1952年,中国人民救济总会济南分会成立,办事机构设在济南市民政局,将福利科的救灾、救济等工作移交救济分会;福利科与社会科合并为社会福利科。

1954年9月,建政科并入民政科。

1956年7月,济南市民政局增设生产指导组。

1958年,济南市民政局增设济南市精神病人管理所。

此后济南市民政局内设机构几经增减调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济南市民政局内设机构为:办公、人事、社会福利、优抚、民政、事业等6个科室和过军供应站、收容遣送站、社会福利院、精神病院、拔丝镀锌厂、烈士陵园管理处、殡葬服务公司等7个直属事业单位。



1959年,济南人民欢庆国庆十周年集会游行

文化大革命期间,济南市民政局一度被撤销,民政业务先后归属济南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区县组、内务工作领导小组和内务局革命委员会领导。

1972年3月,济南市民政局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办事、政工、社会、优抚4个组。此后几经调整完善。至1986年,济南市民政局已设有优抚、社会、民政、福利、秘书、老干部等十几个科、室。下设过军接待站、盲人按摩医院、社会福利厂、济南电器厂等11个直属事业单位。1985年,济南市离退休干部第一、二、三休养所投入使用。



1988年,经济南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济南电器厂西厂更名为“济南电器二厂”,隶属关系不变。5月,根据《关于调整地名工作领导体制的通知》精神,济南市地名领导委员会办公室由济南市规划局平行移交到济南市民政局。

1989年,济南电器二厂与山东省邮电器材公司联营,增用第二企业名称“济南电缆厂”。同年,撤销市盲聋哑人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由济南市民政局代管直至1997年。后设立济南市聋儿康复中心。

1990年,成立济南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济南市民政局,为正县级事业单位。

1991年,经济南市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济南市殡葬服务中心。同年,济南市离退休干部第四、五、六休养所投入使用。

1992年,经济南市委批准,济南市民政局党组织改为党委。经中共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准,中共济南市民政局机关工作委员会改为机关党总支。经济南市总工会批准,建立济南市民政局工会。同年,经济南市政府批准,济南市公墓管理处更名为济南市殡葬管理处。成立济南市殡葬服务公司、济南市福利企业公司和济南市婚姻综合服务中心。

1994年,济南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拥办”)从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平行移交,与济南市

民政局合署办公。1996年11月,济南市民政局加挂“济南市双拥办公室”的牌子。济南市双拥办内设秘书处、综合处两个职能处室。同年,设立济南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同时撤销内设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



济南市政府召开第十次全市民政会议



室。11月24日,济南市政府在济南东郊饭店礼堂召开第十次全市民政会议,全面贯彻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和第二十次全省民政会议精神,总结全市前五年的工作,确定今后五年的任务,加快全市民政工作改革和发展步伐,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大会表彰了2个民政工作先进县(区)、26个民政工作全优乡镇(街道)、13个民政工作先进单位、76名民政先进工作者。

1996年全市机构改革,济南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优抚处、基层政权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处、救灾救济处、社会事务处、事业处、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福利生产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组织人事处(挂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牌子)等13个职能处室。同年,济南市社区服务中心成立。



1998年9月24日,济南解放五十周年纪念大会在八一礼堂召开

1997年,济南市慈善总会办公室成立,为正县级事业单位。

1999年6月,济南市民政局办公室增挂“济南市民政稽查大队”牌子。

1999年,济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七、第八休养所成立并投入使用。

2001年,机构改革中,济南市民政局机构有所变动,内设处室缩减为11个。其中,济南市双拥办公室变为济南市民政局内设机构,原设的两个处室合并为双拥工作处;撤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处,成立济南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内设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处和综合监察处。原事业处和福利生产办公室合并为社会福利处;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区划地名处;基层政权处更名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取消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济南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同年,在历城区殡仪馆基础上建立济南市莲花山殡仪馆;济